

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

关于涉粮问题专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云南省审计厅：

贵单位2022年3月31日签发的“全省涉粮问题专项审计报告（云审函〔2022〕51号）”文收悉。根据有关要求，贵单位对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涉粮问题进行的专项审计，审计评价意见客观、公正，提出的存在问题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内容完整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针对存在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成立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领导小组，专题召开了公司董事会、班子会、职工大会，结合公司制定的《县委第四巡察组关于巡察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》及《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对省审计厅反馈我公司的专项审计三个方面7个问题，列出整改问题清单，制定了二十条整改措施，每一项整改措施细化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人、责任股室、整改时限。截止目前，已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落实，完成三个方面7个问题整改，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现将“审计报告”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国有粮食企业落实粮食政策执行责任方面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(一) 库存粮油损耗 3.56 万公斤未上报主管部门，涉及金额 8.95 万元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。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粮油安全保管制度和储粮业务知识，积极推进粮油保管员仓储智慧粮库培训，提升粮油保管员业务水平；二是抓实抓严监督主体责任。进一步落实领导分管粮油保管主体责任，以及粮油总保管工作职责，层层压实职责，落实总责、专责、直接责任层次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；三是进一步详细核实粮食超损原委。对粮油保管员谭家能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出入库粮食数量，进一步查实损耗真实原委，厘清主体责任；四是分清责任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明晰责任，落实职责，严格按照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、《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双粮储通〔2021〕1 号）第七部分第五十六条第 14 款处理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 修订《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管理规定》，完善了“粮食保管办法”等部分内容，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粮油安全保管制度和储粮业务知识，积极推进粮油保管员仓储管理智慧化培训，提升粮油保管员业务水平；二是抓实抓严监督主体责任 进一步落实领导分管粮油保管主体责任，以及粮油总保管工作职责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落实总责、专责、责任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。通过党政班子与粮油保管员谈话，把问题查清，政策、制度讲透，粮油保管员已主动承担责任全额赔清粮食超损金额；三是分清责任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明晰

整改责任，严格按照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、《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双粮储通〔2021〕1号）第七部分第五十六条第14款规定处理。经核对核实，公司党政班子与3位粮油保管员分别谈话，明确要求责任人须在2022年4月1日前，全额赔偿粮食保管超额损耗部分价款49709.55元，并加强粮食卫生、质量监督检查。对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制度不力问题，公司党政班子向县发改局党政班子做出书面检查，粮油保管具体责任人向公司党政班子、县发改局党政班子作书面检讨。到2022年4月13日止，粮油保管责任人谭家能分4次足额赔偿保管粮食超损折合人民币49709.55元；**四是严格执行粮食损失损耗管理办法和公司管理规定。**粮食出库完成，及时核实粮油长短，按粮油损失数量大小，及时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和处置，并划分责任大小，明确责任人，签订粮油保管责任书。

（二）骗取财政补助资金72.01万元。

1.通过虚假轮换、未按实际轮换量和保管量申请，骗取财政补助资金60.95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虚假轮换骗取轮换费用29.69万元。双柏县粮储公司在2016年两次空进空出轮换成品粮大米80万公斤且记入库存台账；（2）轮换、储备数量不足，多申请轮换费及保管费31.26万元；**2.多申请2016年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补助11.06万元。**

整改措施：一是认真按照州、县各级政府关于成品粮大米储备存储保有量要求，以及轮换规则要求，查实相关政策规定依据。

二是积极清退不符合规定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。三是严格执行各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储备粮轮换规定，杜绝经营活动中违规行为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一是认真按照州、县各级政府关于储备粮成品大米储备保有量要求，轮换规则，查实相关政策依据。2021年12月，补足成品粮大米库存。2021年12月28日，经县财政、县发展和改革局联合验收，县级成品粮大米足额承储30万公斤，符合政府下达文件承储标准。二是积极清退不符合规定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。对成品大米储备规模不足而获取保管费用问题，公司反复核对，并于2022年2月9日将所获资金72.01万元，全部上缴了省财政；三是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、严格落实《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》、认真按照《政府储备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下达县级新增动态成品粮大米储备计划的通知》和关于下达县级储备粮储备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，计算申请拨付相关财政补助资金，严格执行各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储备粮轮换规定，杜绝经营活动中违规行为，并长期秉持政策原则不放松。

（三）骗取利息补贴46.55万元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财务稽核监督管理，制定内控牵制制度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财务内控检查，杜绝财务虚假行为；二是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置；三是积极上缴不符合规

定取得的收入；四是向县主管局党组申报，开展内部财务整顿治理工作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一是加强财务稽核监督管理，制定内控牵制机制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财务内控督查，杜绝财务虚假行为；二是积极上缴不符合规定取得的利息补贴。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将多获得利息补贴款46.55万元上缴了省财政；三是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置，并坚持长期整治，严把经营管理规范化关口；四是开展了公司财务检讨大会，会计、出纳在公司大会做检讨；五是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、严格落实《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》、认真按照《政府储备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下达县级新增动态成品粮大米储备计划的通知》和关于下达县级储备粮储备计划的通知精神，据实计算申请拨付相关财政补助资金。

二、国有粮食企业财务的真实、合法、效益方面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违规大量使用现金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现金管理规定相关政策学习，严把现金支出量；二是主要领导必须履行第一责任人监督管理责任，组织全体员工学习现金管理规定，严守现金管理办法。收购过程中，支付粮款一律使用银行转账支付，工资、费用支付亦同，并长期

坚持；三是严守财经纪律，严禁白条入账，杜绝不合规定的费用支出，严把费用报销关，规范账务处理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一是加强公务接待活动相关政策学习，严格参照县委政府出台的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接待标准执行，杜绝公务活动不规范行为。组织全体员工学习行政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及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并加强内控监督；二是在自查自纠阶段，2021年12月21日公司办公会、职工大会通过修订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增加“差旅费管理制度”、“公务接待管理制度”、“公车管理制度”，下发《<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双粮储通[2021]1号）文件，做到人手一册，规范公务活动支出，严禁无函无清单就餐支出，无住宿小票报销住房费，超标、超范围接待支出。对财务人员报账把关审核不严问题，2022年2月25日召开财务人员检讨大会；三是主要领导必须履行第一责任人监督管理责任，组织全体员工学习现金管理规定，严守现金管理办法。2022年夏粮收购过程中，支付粮款一律使用银行转账支付，工资、费用支付亦同，并长期坚持；四是严守财经纪律，严禁白条入账，杜绝不合规定的费用支出，严把费用报销关，规范账务处理。五是在经营过程中尽量杜绝现金支付，严格执行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，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利用新科技、新技术，通过企业网银、微信支付等现代支付手段。

三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方面发现的问题整

改落实情况

(五) 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费用 12.92 万元。

1、双柏县粮储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在工资总额之外违规发放 10 名职工津补贴 4 万元。2、双柏县粮储公司 2014 年 1 月报销单位职工刘志刚个人购买手机费用 5199 元。3、200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，双柏县粮储公司以收取“上岗保证金”的名义，向本单位 9 名职工变相集资 19.5 万元，用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，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双柏县粮储公司支付 9 名职工“上岗保证金”占用利息 8.4 万元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六不准要求，坚决杜绝不合理的费用开支；二是厘清法人治理结构，明晰主体责任，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把费用审批列支关口，掐断违法违规源头；三是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对违纪违规问题坚决进行整改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一是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六不准要求，坚决杜绝不合理的费用开支。在巡察期间，针对审计提出问题，进行自查自纠，与时俱进修改完善公司管理制度；二是厘清法人治理结构，明晰主体责任，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把费用审批列支关口，掐断违法违规源头；三是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对违纪违规问题坚决进行整改。2021 年 12 月 11-12 日及时将违规发放津补贴进行了清收清退，退回的违规发放津补贴 4 万元已存入公司账户、2021 年 12 月 12 日及时向经手人刘志刚对该项费

用进行了清收清退，并将清收清退回的个人购买手机费用 5199 元存入公司账户、2021 年 12 月 11-12 日及时进行清收清退，收回上岗保证金占用利息 8.4 万元已存入公司账户。2022 年 3 月 10 日根据纪委监委的通知，将十八大后所涉及的违规资金上缴纪委监委，金额 9.2 万元；**四是**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》等财经法律法规，加强工资总额管理、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，严禁报销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，坚决制止各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集资，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。

（六）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公务接待活动相关政策学习，严格参照县委政府出台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标准执行，杜绝公务活动不规范行为；**二是在**自查自纠阶段，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办公会、职工大会通过修订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增加“差旅费管理制度”、“公务接待管理制度”、“公车管理制度”，规范公务活动支出，严禁无函无清单就餐支出，无住宿小票报销住房费，或超标、超范围接待支出；**三是**主要领导必须履行第一主体监督管理责任，实行层层监督审核审批程序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一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新增“差旅费管理制度”、“公务接待管理制度”、“公车管理制度”制度，规范公务活动，

严禁无函无清单就餐支出，无住宿小票报销住房费，或超标、超范围接待，强化公务接待管理；二是2022年2月25日公司组织开展财务人员检讨大会，以财务把关报账不严问题向公司领导及全体员工作深刻检讨；三是加强政策法规、财务制度学习，重新规范费用报销审批程序，日常费用报销实行内部报账牵制审批原则，从科室长至人事部门到财务三层审查，直至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，方可报销费用。坚决杜绝不合理、虚假开展。并长期坚持。

（七）高档消费及违规购买土特产 6.51 万元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六不准要求，坚决杜绝不合理、虚假的费用开支。二是厘清法人治理结构，明晰主体责任，强化主体第一责任职责，严把费用审批列支关口，杜绝违法违纪行为。三是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主动履行职责。公司在开展自查自纠期间，清退公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支出资金：（1）2013年至2016年期间向国家公职人员发放董事会、监事会奖励金76685.09元（扣税实发金额）；（2）2015年至2019年期间向公司员工发放节日慰问金40000.00元；（3）公司购置通信电话手机一台价值5199.00元；（4）同城接待业务费用支出1笔889.00元。以上四项合计金额122773.09元，除已病故尹朝臻同志领取的奖励金1649.00元外，其余涉及人员的资金全部足额清退收回，已于2021年12月12日清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。四是对违规购买香烟、土特产、虚开发票列支费用等行为，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追根溯源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处置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一是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六不准要求，坚决杜绝不合理、虚假的费用开支。在巡察期间，针对审计提出问题，进行自查自纠，修改完善公司管理制度；二是厘清法人治理结构，明晰主体责任，强化主体第一责任职责，严把费用审批列支关口，杜绝违法违纪行为；三是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主动履行职责。四是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、高档消费及违规购买土特产等行为，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追本溯源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处置；四是加强公务接待活动相关政策学习，严格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，参照县委政府出台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标准，杜绝公务活动不规范行为，规范业务接待行为及手续，严禁无公函接待、接待超标等现象再次出现。五是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增加“差旅费管理制度”、“公务接待管理制度”、“公车管理制度”，规范公务活动，严禁无函无清单就餐支出，无住宿小票报销住房费，或超标、超范围接待。六是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，杜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再发生。

四、下步计划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国有粮食企业粮食政策执行主体责任。公司全体员工要进一步提高对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认识，牢固树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观，切实担负起粮食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。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，切实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来抓，把自己摆进去，

扛起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，扎实认真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整改责任。实行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第一整改责任人，主动担当整改工作总责，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和协调，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确保整改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、履职到位，坚持整改一个、销号一个，确保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公司全体员工要上下联动，积极主动配合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，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推进并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整改任务完成。粮食企业党支部、公司行政班子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。适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，逐一对照反馈意见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每个整改事项都有责任领导、责任人、责任股室和责任时限，做到责任明确、任务清楚。相关责任人要切实扛起整改工作责任，主动作为抓实整改，形成“条条要整改、事事有回应、件件有落实”的工作局面，确保按时、有效全面完成整改任务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。坚持和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、计量和记录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、收入、费用、成本和利润。

（五）加强财务管理。加大对原始单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的审核，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取得原始凭证，杜绝用不合规的原始凭证列支费用等违规行为发生，保证国有粮食企业财务核算的真实、合法。

(六)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，合理配置国有资本，充分发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企业经营者的职责，合理设置、分配内部岗位，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，建立管理科学、权责明晰、管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(七)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、纠正一切不合理行为。

双柏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15日

